

#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2021 年，罗村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府文件、建议提案办理、财政信息、规划计划、重点领域等各项信息 59 条，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进行答复。2021 年，我

镇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事项 4 件，与 20 年相比增加 3 件，主要涉及占地拆迁、资产处置等内容，4 件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了答复。未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未有收费情况发生。

3、政府信息管理。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由党政办统一审核发布，对于主动公开的文件，严格按照信息发布保密制度和程序审核后，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通过区政府网站罗村镇人民政府页面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幸福罗村”及时发布本镇工作动态，实行专人负责，做到全年发布信息不间断，每日重点工作当天更新。

5、监督保障。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为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调整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由党政班子成员直接分管，明确工作人员，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握公开程序，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重点事项，如财政预决算，三重一大事项等内容的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相关信息，例如会议召开、活动组织的信息更新不全面、不及时。三是网站管理相对薄弱，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及时转变观念，加强全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对照本镇主动公开目录，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清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根据任务分解清单，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在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放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疫情防控政策、安全防范、居民医疗保险缴纳等明白纸。采用“线上”加“线

下”的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以群众最为关心关注的事项为重点，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罗村镇一共承办建议提案2件，分别是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08号关于对湖南路罗村镇段路灯进行提升的议案；区人大十八届五次会议第34号关于对湖南路罗村镇段路灯进行提升的建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件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和委员，面复率100%，办复率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达100%。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罗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